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的并购基金名称：中钰维力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认缴出资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及关联自然人向彬先生共同认缴出资总额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其他认缴出资由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资本”）负责募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共同投资方中，向彬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向彬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公告发布日，公司与向彬及中钰资本签订了共同发起设立中钰维力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框架协议（该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生效）。

●特别风险提示：该事项各方仍需履行审批程序，能否按约定出资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仍需相关有权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是否能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并购基金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够资金，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截止公告日，并购基金尚未开展任何投资活动，也无任何具体投资计划；如并购基金完成设立，后续存在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

###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在更大的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战略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向彬先生与中钰资本于2017年8月17日签订了《共同发起设立中钰维力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框架协议》，拟共同发起设立以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等领域企业投资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基金。被投标的项目未来可以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或者以通过产业整合、并购重组、独立上市等方式实现被投标的项目的退出。基金认缴规模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普通合伙人为中钰资本指定的机构，其出资额由正式的基金合伙协议另行确定；公司及向彬先生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认缴出资总额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其他认缴出资由中钰资本负责募集。

## （二）关联关系

向彬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向彬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拟共同发起设立并购投资基金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人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含本次），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设立中钰维力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联董事向彬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向彬：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4,784,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向彬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住所                |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
| 向彬 | 男  | 香港 |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 | 维力医疗董事长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除向关联人向彬先生发放薪酬外，与其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二）非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2679.6万元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院3号楼8层801内0901室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禹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71555768E

6、成立时间：2005年2月4日

7、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资料）；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钰资本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 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标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向彬先生拟与中钰资本共同发起设立中钰维力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 （二）标的规模

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即全体合伙人对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公司和向彬先生共同认缴出资总额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

各方一致同意，基金正式设立后，由中钰资本指定的机构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

(GP), GP在基金当中出资额由正式的基金合伙协议另行确定。

(三) 注册地: 宁波市(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 注册资本、各方资金来源及出资进度

由正式的基金合伙协议另行确定。

(五) 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为5年(2年投资期, 3年退出期),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基金投资期及退出期可分别延期1年。

(六) 投资方向

基金投资方向限于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关的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等领域, 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投资、并购、新设、合作经营等。

基金在进行投资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1、基金围绕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制定清晰、明确的并购及投资方案。
- 2、投资对象可由公司、向彬和中钰资本推荐, 中钰资本承诺基金拟投资标的企业或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且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

(七) 投资限制

- 1、不得投资已上市公司的股票;
- 2、不得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及投资基金, 经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除外;
- 3、不得对外贷款及担保;
- 4、除监管机构许可的私募基金闲置资金投资许可范围, 原则上不得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项目、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
- 5、不得对外借款进行投资;
- 6、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 7、不得开展可能导致公司违反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投资或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八) 经营管理

1、基金成立后, 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负责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2、基金应由具有托管业务资质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基金财产进行托管, 并与其签署相关托管协议, 相关托管费率按协商确定的相关托管协议执行。

3、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 负责对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变现事项及基金合伙

协议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作出决策。该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4 名，聘请外部专家 1 名。基金重大事项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能通过。相关约定以正式签署的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 （九）管理费用及业绩分配

##### 1、管理费用

在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内，基金每年按市场公允标准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用，具体支付比例及金额在正式基金合伙协议当中另行约定。

##### 2、投资收益分配

投资组合公司变现、分红、利息等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对于来自投资组合公司的可供分配现金，应按照以下分配原则依次分配（具体以正式生效的基金合伙协议中约定为准）：

（1）支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固定收益（每年）；

（2）支付次级有限合伙人固定收益（每年）；

（3）若有剩余，支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4）若有剩余，支付次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5）若有剩余，支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6）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对应的剩余收益（以下简称“后端收益”）在普通合伙人、次级有限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之间分配，具体分配方式以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 （十）特别约定

1、公司承诺：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将其在基金中的权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中钰资本承诺：非经公司同意，普通合伙人（GP）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将其在基金中的权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非经公司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接受公司的竞争者成为基金有限合伙人。

3、向彬先生承诺：在基金发起、设立、运营、决策过程当中，保持客观、公正。

4、基金所投资项目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任命的专业团队进行管理。

5、投资完成后，依托各方的产业资源对并购资产进行整合，提升并购资产的价值，达到公司收购标准后同等条件下优先由公司及其关联人进行收购，或者通过产业整合、并购重组、独立上市等方式实现被投标的项目的退出。

6、如公司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收购，基金可选择其他形式退出，由普通合伙人

负责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市场公允价格对外处置。

####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并购基金，目的是在公司自身行业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战略合作伙伴的专业投资团队和经验，抓住并购发展的市场机遇，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协助公司实现产业链整合目标，为全体股东带来投资回报。

本次合作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借鉴合作方的投资并购经验，可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丰富的经验，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企业，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

公司与中钰资本共同执行对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组织实施及投资后的监督、共同管理，有利于消除和化解公司并购项目前期的财务、税收及法律等各种风险，有利于有效降低后续营运整合过程中的风险，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合作是初步协商的结果，且各方仍需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能否签订正式的协议及各方能否按约出资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合作事宜，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标的公司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够资金，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标的公司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向彬、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钰维力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投资方向限于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关的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等领域，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能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多方共赢，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发起设立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并购基金，有利于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本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上网公告附件

- (一)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